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0699  
聯絡人及電話：翁慧君(049)2332161轉3322  
電子郵件信箱：nhjune@mohw.gov.tw

80761   
高雄市民族一路98號16樓之1

受文者：臺灣社區醫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41560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104)年度專科護理甄審口試作業，惠請於104年4月30日前回復貴會之推薦口試委員，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時程規劃辦理。
- 二、本部自95年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本年度賡續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作業，為顧及甄審之公平性，惠請貴會推薦具醫師背景或護理背景並分別符合下列條件之試委員推薦名單15人，以供本部遴選口試委員之參考名單：

(一)醫師委員，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 1、具備專科醫師及主治醫師5年年資以上。
- 2、具備研發口試工具及信效度審查專家。
- 3、經相關專業學協會推薦5年年資以上主治醫師。

(二)護理背景委員，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 1、具備專科護理師證書，並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 2、具備研發口試工具及信效度審查專家。
- 3、經相關專業學協會推薦之從事相關身體評估或客觀性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 教學經驗之護理學教師或臨床護理專家。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臺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